

西北地区

回族宴席曲及其音乐特征

汪平◎著

XIBEI DIQU
HUIZU YANXIQU JIQI YINYUE TEZHENG

 人民出版社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 及其音乐特征

汪 平 著

责任编辑:詹素娟

封面设计:彭世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及其音乐特征/汪平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7
ISBN 978-7-01-016566-0

I. ①西… II. ①汪… III. ①回族-民族音乐-西北地区 IV. ①J607.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4154 号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及其音乐特征

XIBEI DIQU HUIZU YANXIQU JIQI YINYUE TEZHENG

汪 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01-016566-0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言 / 1

【上篇】西北地区回族的婚礼宴席与宴席曲

第一章 西北地区回族的婚礼习俗与宴席 / 11

第一节 西北地区回族的婚礼习俗 / 11

第二节 西北地区回族婚礼习俗的一般程序 / 15

第三节 西北地区回族婚礼宴席在其生活中的地位 / 33

第二章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与文化 / 35

第一节 宴席曲表演场所的特殊现象 / 35

第二节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社会功用 / 43

第三节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传播背景 / 59

第三章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类别 / 71

第一节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传承 / 71

第二节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类别 / 73

【下篇】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音乐特征

第四章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总体音乐特征 / 87

第一节 音乐结构 / 87

第二节 旋法特征 / 92

第三节 调式、音阶 / 99

第四节 唱词结构与韵律 / 101

2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及其音乐特征

第五节 唱词与旋律的同构关系 / 106

第五章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地域风格特征

——主要以不同地区相同类别中相同曲目为例 / 108

第一节 叙事曲《蓝桥担水》的地域性风格 / 109

第二节 五更曲的音乐特征 / 115

第三节 酒曲《尕老汉》的地域性风格 / 124

第四节 打调的音乐特征 / 131

第五节 散曲《送大哥》的地域性风格 / 147

第六节 地域性音乐特征综述 / 154

第六章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个人风格特征

——以四省区民间歌手的个案分析为例 / 158

第一节 马生林及其风格特征 / 158

第二节 马古白及其风格特征 / 166

第三节 韩生源及其风格特征 / 174

第四节 马占才及其风格特征 / 182

第五节 个人艺术风格特征之成因 / 187

结 论 / 193

参考文献 / 201

后 记 / 204

绪 言

西北地区回族在婚礼过程中有大摆宴席的习俗,此习俗由来已久。在唐、宋、元的典籍中,就有回族先民在婚礼时大摆宴席的相关记载。回族人民把婚礼视作人生最为重要的礼仪,这与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和伊斯兰教教义的影响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

婚礼前有订婚宴,回族将其称之为纳聘、插花或定茶。婚礼大多数地区持续四天至五天,由跑全宴、喜头宴、娶亲宴、送饭宴、回门宴组成。跑全宴是男女东家各自宴请本村村民和阿訇;喜头宴是男女东家各自宴请亲戚、朋友;娶亲宴主要是男方东家宴请前来送亲的娘家客人;送饭宴是男方东家宴请女方亲戚;回门宴是女方东家宴请陪同女儿一起回门的男方家主要亲戚。无论哪天的宴席,其待客礼仪及招待的标准基本一样,没有亲疏、远近、贵贱之别。

在宴席过程中,为增添婚礼热闹场面,增强喜庆气氛,展现主人的热情、好客和排场,有邀请当地歌手大唱宴席曲的习俗,并有专为演唱宴席曲而设置的宴席场。男女东家都有邀请调把式演唱宴席曲的习俗,女方东家一般安排在喜头日,男方东家一般安排在娶亲日,演唱时间一般从当日傍晚开始一直持续到黎明时分。从前苏联“东干人”^①保存的大量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数量和类别分析,此习俗在清同治年间已经比较盛行,随着城乡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现在已经难得一见了。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就是能够在宴席场演唱的所有曲目的统称,回族

^① 清同治年间白彦虎领导的一支西北地区回族起义队伍,转战近十七年,终告失败。1871年经新疆喀什逃往俄罗斯,即前苏联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六千兵士,过去和现在一直被称之为东干人。

人称之为“家曲”^①,是与回族人讲的“野曲”^②——花儿相对而言的。其内容丰富,有来到东家门口时唱的恭喜曲(夸新客、夸东家、夸媒婆)等诸多内容的散曲;有说古道今以叙事为主的叙事曲;有以唱酒助兴取乐的酒曲;有表现相思、别情的五更曲;有属曲艺性表演、竞赛的打调。演唱形式主要有齐唱(两人一组)、和唱(一人领众人唱)、独唱(打调)。

为什么西北地区回族人民在婚礼中如此看重宴席?为什么在婚礼过程中有专为歌手们表演宴席曲而设置的宴席场?宴席曲在宴席中的地位 and 作用何在?以及宴席曲的总体音乐特征、地域性风格、个人风格等等,都应当成为音乐研究的重要课题。本书正是基于这些方面的思考,把论文题目确定为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及其音乐特征。

一、选题之缘由

目前,回族音乐研究在众多的少数民族音乐研究领域仍处于薄弱环节。据笔者近年来实地考察所见所闻和从事宴席曲调查研究的亲身体会感到,回族人民是一个喜歌能舞的民族,在他们之中不乏许多优秀的民间歌手。那些保存下来的和现存的从回族歌手口中流传开来的大量宴席曲和花儿就是铁证!但同时也感到,回族社会是一个比较特别的群体,有着特殊的民族心理特征,这些都与他们的宗教信仰有着密切的联系。伊斯兰教的教规戒律影响着,甚至规范着他们生活的诸多方面。在西北地区,大多数回族积聚区回族人民喜欢唱歌跳舞的事实也是毋庸置疑的,但如果遇到有从事回族音乐研究的学者,尤其是外族学者对他们进行采访、采录,常常表现出冷漠或拒绝配合的情形。有些从事回族音乐研究的专家学者也因此产生了畏惧感,或者因此失去信心,这也是多年来回族音乐研究不像其他少数民族音乐研究那样被人更受关注,产生大量研究成果的原因所在。

笔者生长在全国回族最多也最集中且最具有特征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加之从小喜欢民间音乐,曾耳闻目睹了当地回族的许多民歌、民俗,一直想有朝一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对回族音乐研究尽一份微薄之力。今天,终于能有

① 指可以在村子里、家里等公众场合演唱的民间歌曲。

② 特指花儿,泛指不能在村子里、家里演唱的民间歌曲。

机会在导师王耀华先生的不断鼓励和精心指导下确定了回族音乐研究的选题方向,几经周折,选定了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及其音乐特征作为学位论文的题目。对我来说要想做好这个题目也是很不易的,其原因有二:一是自己本身不是回族,加之自己能力所限,有些地方很难得以融合;二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可供参考的现有资料比较薄弱。正因如此,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回族音乐研究,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为回族音乐研究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

二、回族宴席曲研究之历史回顾

对于回族宴席曲研究,近年来已经引起有关学者的关注,并有些许研究成果出现。据笔者不完全的统计,除各地(宁夏、新疆、甘肃、青海)集成载有大量回族宴席曲和有关简要概述之外,公开发表的回族宴席曲集有青海马占元编的《青海回族宴席曲》,与回族宴席曲相关的论文主要有郭德慧的《独具特色的甘肃酒曲简介》(《音乐探索》1998年第2期),王文韬、刘萍的《河湟酒曲浅析》(《音乐探索》2000年第4期),刘同生的《概说回族音乐》(《中国音乐学》1989年第3期),杨沐的《也谈回族音乐》(《中央音乐学院学报》1997年第1期),冯光钰的《回族音乐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国音乐学》1992年第1期)等。《河湟酒曲浅析》和《独具特色的甘肃酒曲简介》中是对不同民族酒曲的综合介绍。刘同生的《概说回族音乐》是一篇回族音乐方面的整体专论,其中有对回族宴席曲方面的介绍,在回族音乐整体研究方面有着较高的学术地位。该文由四个部分:一是回族和回族音乐的历史概况,对回族音乐的初期、发展期、成熟期以及现状做了较为全面、客观的概述;二是回族的传统音乐,内容包括宗教和民间两个部分,主要概述了宗教中赞圣、诵经方面的音乐,并把民俗宗教歌划归此类;三是回族的民间音乐,包括山歌、劳动歌、风俗歌、宴席歌、儿歌、一般小调、叙事歌、民间器乐等;四是回族的现代音乐,提及了从1920年至1989年以来有关回族花儿的歌集或词集,并提到了几位活跃在当时的回族艺术家。在第三部分的小调一节里,也对回族宴席曲进行了介绍:“宴席曲是个总称,它实际上包括散曲、叙事曲、酒曲、打调等多种形式”^①,刘先生的研究,对于笔者在对宴席曲进行全面

^① 刘同生:《概说回族音乐》,《中国音乐学》1989年第3期。

梳理、分析,以及最终的类别界定及划分启示很大。

三、研究目的、范围、方法以及材料来源

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是曾经盛行于回族婚礼过程中的民间仪式性歌舞曲。笔者曾在2004年12月10—16日期间采录到了一个完整的回族婚礼全过程,之中就有大量的宴席曲表演。目前,在宁夏、新疆、甘肃、青海相当一部分回族集聚地区还存在着许多过去曾在回族婚礼宴席中担当主要表演角色的歌手,他们还保存着数量相当可观的宴席曲曲目,并且也有不少受他们影响的年轻歌手。本书通过对这些歌手的采访、采录,结合文献资料的佐证,对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文化背景、地域性音乐特征以及个人审美性风格进行对比、分析、研究,为回族音乐研究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

在研究范围上,本书属于区域民族音乐研究。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是包含了民歌、曲艺、说唱等体裁的音乐文学样式,本书在本体研究方面,由于宴席曲是既有音乐又有唱词的音乐文学载体,采用音乐、唱词以及音乐和唱词同构关系三个方面的对比分析方法,来关照回族宴席曲这一民俗音乐文学现象,结合文献资料、实地考察资料相互参证,以及综合分析、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探索其文化背景、地域性风格特征和个人审美性风格特征,并试图阐释其异同及其成因。

本书研究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如下:

第一,目前已出版或发表的有关回族文化和回族音乐研究的文献资料。主要是:(1)有关回族文化、宗教方面的论著和论文;(2)有关回族音乐研究方面的音乐文献和论文资料,主要有北京大学《音乐周刊》上刊登的相关民歌,20世纪40至50年代新民歌运动之前选编的西北民歌集,《中国民间歌曲集成》和《中国曲艺音乐集成》宁夏卷、甘肃卷、青海卷、新疆卷、陕西卷中的相关资料以及宁夏、新疆、甘肃、青海地区中各地、市、县配合集成刊印的相关集成,包括《民间歌曲》、《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谚语》等;宁夏、新疆、甘肃、青海及其各地市县的地方志中的相关资料。

第二,作者的实地考察记录。作者曾先后在宁夏、甘肃、青海、新疆、陕西、云南等省(区)回族聚居地,对回族民间音乐尤其是宴席曲的流传情况

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调查采访、采录了回族民间歌手四十余人,采录民间音乐几百首以及一些图片和录像资料,搜集了一些有关回族文化和回族音乐的出版物近百本。

曾多次在宁夏、新疆、甘肃、青海等地分别进行了历时近两年的田野考察工作。在宁夏,几乎走遍了南部山区大多数回族集聚区,主要有固原、海原、泾源、西吉以及同心、吴忠、灵武、青铜峡、贺兰、永宁等地市县,在各县市图书馆和文化馆收集了一些有关回族历史、宗教、文化、艺术等文献资料和现成的录音资料(各地搞四大集成时的录音带资料和文本资料),重点拜访过刘同生研究员,并有选择地采录了几个歌手,采录了一些宴席曲、花儿音像资料和口述资料。

2001年6月份去了甘肃,重点放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先分别在本州、市图书馆、文化馆查阅、复印相关文献资料,并转录相关录音资料。在临夏住了将近二十天,拜访了王沛老师,并得到了他许多关心和帮助。在此期间,参观了清真寺、拱北以及马家公馆,走访了十余户回族家庭,了解了一些当地回族历史、文化以及民风民俗。还去过该州的积石山、临洮等县,并在这些县图书馆、文化馆查阅、收集了一些相关资料。在临夏重点采录了著名民间歌手马古白,记录了相关文字资料,采录了不少宴席曲、花儿音像资料。然后从临夏出发到了莲花山、松潘等地,考察莲花山花儿会。

2001年7月中旬到了青海,经乔建中老师介绍拜访了青海省音协的巨奇君老师,并从此得到过他许多关心和帮助。在西宁市走访了回族民间艺术家马占元,向他了解青海回族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并得到了他题赠的由他编纂的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目前为止唯一一本有关宴席曲方面的歌集——《青海回族宴席曲》。然后在巨老师陪同下参观了西宁清真大寺、拱北、马步芳公馆。在西宁市图书馆、文化馆、音协查阅、收集了一些相关文献资料和音响资料。接着去了贵德、湟源、互助等地进行实地考察,采录了几位回族歌手。月底回到银川。8月初又一次去了青海,在巨奇君老师陪同下到了民和县,专门采录了4位回族民间歌手,录制了一些宴席曲、花儿资料。然后自己去了一趟大通县,在县图书馆和文化馆查阅、收集了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拜访了文化馆马生全馆长,由于当时正处于农忙时节,很遗憾没有找到歌手采录。

2001年8月15日左右第二次新疆之行,曾在2000年去过一次,由于时间关系没有实质性收获。这次来新疆在乌鲁木齐市拜访了周吉老师、赵塔里木博士,就论文选题请教过他们,并向他们了解新疆回族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情况,接下来专程前往昌吉回族自治州,在州所在地拜访了方斌武先生,并向他了解本州回族有关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在他的介绍下,把焦点集中在米泉市,找到了市文化馆焦江馆长,复制了二十余盘当地回族音乐的录音带(为地方集成而录的),并在他陪同下专门拜访了81岁高龄的著名民间歌手新疆花儿王韩生源老人,从早晨一直录音到傍晚,之后我又自己前往韩生源家两次,对韩生源进行了一天的采访,一天的采录,录制了他演唱的宴席曲、花儿和地方戏曲唱段,并了解他的身世、阅历。在这里度过近半个月。还参观了当地的清真寺、拱北,以及当时白彦虎转战过的战场。然后从米泉返回乌鲁木齐,从乌鲁木齐出发到了新疆的最南端——喀什,主要是查阅和了解白彦虎从这里逃亡出境的有关情况,并采录了一些当地木卡姆乐队表演的刀郎十二木卡姆。

为进一步补充资料,2004年7月初去青海互助、大通进行了历时半个月的实地考察,在互助西沟乡访问了7名回族民间歌手,采录了一些回族宴席曲、花儿。在大通县极乐乡后庄村访问了5名回族民间歌手,采录了一些回族花儿、宴席曲。2004年12月10—16日,又一次去了大通县极乐乡后庄村,完整地采录了一个回族婚礼的全过程,很可贵的是在婚礼宴席中有难得一见的宴席曲表演,其中有8位当地较有影响的宴席曲歌手参与,宴席场演唱时间近12小时。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主要采用民族音乐学研究中有关文化分析的三种方法,即文化主题分析法、因果关系分析法、组织结构分析法。

民族音乐学从20世纪50年代兴起,经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出现了一大批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大多数学者都主张扩展民族音乐学的研究视野,倡导把不同民族的音乐纳入该民族所处的文化脉络中去研究,也就是说,既要在文化的脉络中去观察、分析、理解音乐,也要通过对音乐的观察、分析、理解,阐释音乐中所存在的文化内涵。两者互相渗透、互相结合、多角度、多方位、宽视野地去考察、分析和研究音乐与文化脉络之间的关系,不仅研究该音乐“是什么”,而且追究其“为什么”。采用文化主题分析法是因为音乐属

于文化的范畴,是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主要是想通过采用这种思考方式,理解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社会意义、地位和价值,以及它所包含的社会的、文化的、民族精神的内涵和外延。

采用因果关系分析法其目的是为了阐释社会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内在联系,社会——包括人文地理、政治经济、自然环境,个人——包括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个人生理条件等,它们都与音乐有着许多因果关系,一定的社会造就一定的音乐文化,不同时期的音乐文化体现着不同的文化特征,也存在着大文化范围的特征文化,比如西北地区回族音乐文化,它既体现着西北地域文化的许多特征,但也存在着属于本民族自己的某些固有特性,比如共有的民族心理与其音乐的内在联系。

组织结构的分析方法包括音乐的组织结构和社会文化的组织结构两个方面。通过对不同情境中同结构音乐形式的分析,以期达到更为准确的理解音乐中的文化内涵。组织结构分析法更重视对音乐活动整体结构的分析,通过对其所体现的不同层面的分析,揭示、探索其相互关系。恩克蒂亚认为主要是对三个层面进行分析:一是音响层面(包括各种声音材料的测定);二是结构层面(包括结构分析或在它们的范例和句法关系及形式中的结构单位和元素的构成);三是环境范围的层面(指对音乐和社会的研究要通过对其相关的前后关系和广阔的文化范围的一系列抽象化而进行的分析)。本书研究针对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相关参加者、相关的活动、相关的艺术、相关的地点等方面予以了关注,试图对这种曾经盛行的民俗音乐文化现象进行较为客观而详实的阐释。

方法毕竟不是目的,但它是达到目的的一种较为科学的途径,或者说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科学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对音乐中的文化或文化中的音乐做出正确、客观的阐释和理解。

本书是在经过大量实地考察占有较为充实的录音、录像资料和查阅、收集各种文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所占有资料的归类、梳理、对比、分析,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结合对其内涵概念和外化行为的观察,探索西北地区回族宴席曲的文化背景、地域风格特征和个人风格特征。

【上篇】

西北地区回族的婚礼宴席与宴席曲

第一章 西北地区回族的婚礼习俗与宴席

西北地区回族在结婚仪式中有大摆宴席的习俗,经笔者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证实,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宴席贯穿于婚礼仪式的全部过程中,婚礼习俗中最具特色的是在宴席过程中有大量的宴席曲表演。这在十几年前还比较盛行,随着城乡现代化的推进,现在已经有逐渐衰退的趋势。

第一节 西北地区回族的婚礼习俗

婚姻礼仪是人们用来规范婚姻关系的重要手段。由于婚姻是人生大事,关系到家庭幸福、种姓繁衍和社会安定,因此就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婚礼习俗。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各不相同婚礼习俗的形成是有其漫长发展过程的,回族也不例外。

一、西北地区回族婚礼的历史渊源

西北地区回族婚礼习俗产生由来已久,自唐宋开始,至元明清的典籍中都有这方面的记载。宋初朱彖的《萍州可谈》多处记载了广州蕃坊回族先民的民俗情况:“元祐间,广州蕃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刘死,宗女无子,其家争分财产,遗人挝登闻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须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①元代古籍中对回族民俗记述较多的是元末明初陶宗仪的《辍耕录》。

^① 朱彖:《萍州可谈》卷二,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辍耕录》对研究回族的风俗是很有价值的材料。一是记录了回族的居住习俗——八间楼；二是“其昏礼绝与中国殊”，虽然没有具体描述，从前来围观者之众，以致酿成祸患的事实，足以说明其场面之奢华及习俗之奇特；三是服饰习俗——穿戴毯丝、头袖；四是称谓小名（实际上是经名）、相貌以及语言习俗，都是值得注意的回族民俗现象。

可见，回族的先民留居中国，并和华夏女子通婚繁衍后代，也和华夏民族一样有着属于他们自己的婚礼习俗。

二、西北地区回族婚礼习俗的历史变迁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华婚俗虽有变异，各地风俗也不尽相同，但嫁娶之礼基本上都是按照“六礼”的模式进行的，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传统婚礼才遭遇冲击和挑战。

19世纪中叶开始，外国的炮舰濒临中国，外国的商品倾销中国，一方面让中国进一步向半封建半殖民地沦陷，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新的思想和新的物质文明。20世纪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此过程中，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并带来了习俗之变。因循了数千年的婚俗，也无可避免地被新思潮、新风尚、新文化所改变，西北回族婚俗也同样发生了不少变化。

生活在城市里的西北地区回族，婚俗文化受现代文明的影响十分明显，婚礼程序大多与汉族差不多，但有一点是他们一直坚持的，那就是婚礼日一定要请阿訇念“证婚词”、诵读《古兰经》有关片断。

新社会，广大回族群众的婚姻最为明显的变化，就是婚姻从不自由趋于相对自由。在旧社会，西北地区回族青年男女在婚姻大事上是谈不上什么自由的，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买卖婚姻所束缚，婚姻当事人的自主权全被剥夺，不管两人有无感情、愿意与否，都得服从父母和媒妁的意志。民间普遍流传“好汉无好妻，懒汉守花枝”的歌谣。14岁女孩成婚的现象十分普遍。解放后倡导婚姻自由，使婚姻当事人的自由意志第一次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尊重，这是一个实质性的重大变革。

笔者在实地考察中也曾就过去婚礼仪式方面的情况请教过一些年长的老歌手，从他们的口中了解婚礼习俗的基本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还是按